

##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院桥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中国兴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宁波银行台州分行、招商银行台州分行黄岩支行、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杭州银行保椒支行、浙商银行黄岩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黄岩支行、中国银行黄岩支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.5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情况

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。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可向中国农业银行院桥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中国兴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中国兴业银行台州分行、宁波银行台州分行、招商银行台州分行黄岩支行、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杭州银行保椒支行、浙商银行黄岩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黄岩支行、中国银行黄岩支行、平安银行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6.56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

信额度，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。

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上述增加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。

## **二、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